

# 鹤洞小学建设工程施工监理

## 招标公告

同意代建单位审核文本

招标单位：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

# 鹤洞小学建设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鹤洞小学建设工程以荔发改投批〔2024〕34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鹤洞小学建设工程施工监理

2.1.2 工程建设规模：鹤洞小学建设工程项目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以西，鹤洞路以南，鹤洞村 AF040115 地块小学原址。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建筑工程、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电梯工程等，包括永久用水用电工程，以及校园文化布置及教学设备设施配置等有关内容。其中新建建筑面积约 17361.69 平方米，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3707.75 平方米；地上五层，建筑面积 13653.94 平方米。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2.1.4 工程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总投资 1094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7725.97 万元。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

(1) 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工程项目施工准备阶段（包括管线迁改、建构筑物拆除、绿化迁移工程量确认，场地围蔽，场地平整，临水，临电等）、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城建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保修等各阶段的质量、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施工阶段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筑工程，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电梯工程等，以及校

园文化布置及教学设备设施配置等有关内容。

(1) 除上述工作范围外，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或发包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本工程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或发包人制定本监理工程的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2.2.3 监理服务期限：从监理人收到中选通知书之日起至工程办妥竣工结算且保修期结束止，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服务。监理服务周期以实际整体竣工验收为准。

**2.3 最高投标限价：157.95 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资质要求。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执行。

②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参加勘察、

设计和监理项目的投标，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 3.4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③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附件一）。

④投标人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监理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3953.html](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3953.html)

⑤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⑥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年7月27日00时00分至2024年8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html/index.html>）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4年7月27日00时00分至2024年8月19日10时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注：在投标登记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填写《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表中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中标人履约时进行比对、核查。

4.2.2 开标时间：2024年8月19日10时00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81805018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21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8月19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html/index.html>）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4年8月19日09时45分至2024年8月19日10时0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1开标室。

（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html/index.html>）、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 21 号  
联 系 人：张工 电话：020-81805018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111-113 号白云大厦 16 楼  
联系人：方工 联系电话：13719233735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 21 号  
联 系 人：张工 电话：020-81805018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 督 电 话：020-81561896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170 号

2024 年 7 月 27 日

##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0〕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二： 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

### 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总监代表		
2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3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4		安全员		
5		造价工程师		
6		监理员		
7		监理员		
8				
9				
10				
11				
12				
13				
14				
.....				

备注：

- 1、“岗位”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除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驻施工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